

#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4〕45号

## 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麻涌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麻府〔2024〕10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麻三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三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3605 公顷（耕地 0.0333 公顷、园地 0.26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73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3605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涌

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麻三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三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05639680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。

---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
---